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1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57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本公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